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062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柏安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872、14095、1410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柏安共犯46罪，罪名及刑度各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

扣案之手機iPhone 12 pro 1支應予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玖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為：陳柏安於民國113年9月底，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托尼阡」等人所屬詐欺集團擔任取簿手及提款車手，其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與「托尼阡」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一所示方式詐欺如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所有人張凱翔，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一所示之交付時間、地點及方式，交付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再由「托尼阡」指示陳柏安於如附表一所示之領取時間、地點取得帳戶所有人張凱翔寄送之包裹，將包裹內之提款卡取出，裝進信封袋後，放在雲林縣北港鎮警民街路旁某處，以此方式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如附表二匯入帳戶欄所示帳戶（含附表一所示帳

01 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以附表二所示詐欺方式向附表二所  
02 示之被害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如附  
03 表二所示之帳戶(匯款時間、金額、匯入帳戶，詳如附表二  
04 所示)，再由陳柏安依「托尼阡」指示，持附表二所示帳戶  
05 之金融卡提領如附表所示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提領時間、  
06 地點、金額，詳如附表二所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  
07 使檢警機關難以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掩飾、隱匿各  
08 該犯罪所得。嗣警方於113年10月28日12時5分許，發現陳柏  
09 安在嘉義縣○○市○○路00號○○郵局持如附表一所示帳戶  
10 所有人張凱翔所有之提款卡提領詐欺贓款(非本案審理範圍)  
11 而逮捕之，並扣得陳柏安所有，供與上手聯繫之iPhone 12  
12 pro 手機1支，循線查悉上情。

13 二、證據：如附表三所示之證據，及被告陳柏安於本院審理中之  
14 自白。

15 三、論罪：

16 (一)核被告就附表一及附表二各編號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  
17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  
18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起訴書誤載為第14條第1項)。被  
19 告與「托尼阡」等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  
20 分擔，為共同正犯。本案被告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向如附表  
21 一所示帳戶所有人施用詐術，詐得其提款卡及密碼之目的在  
22 於持之向附表二編號1所示被害人詐得犯罪所得並掩飾、隱  
23 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復使真正犯罪人得以在取得犯罪  
24 所得過程中隱蔽其身分而逃避刑事追訴，是被告就附表二編  
25 號1所示犯行部分，係以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一收取並轉交內  
26 裝有提款卡之包裹之行為，而致附表二編號1所示被害人朱  
27 秋樺受有損害，其方法目的或原因結果，具有事件之客觀因  
28 果關聯性，為同種想像競合犯；又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至46  
29 所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間，有實行行為  
30 局部同一、目的單一之情形，為想像競合犯，爰依刑法第55  
31 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01 (二)被告所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46所示加重詐欺犯行，犯意各  
02 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03 四、科刑：

04 (一)審酌被告陳柏安自陳因從事太陽能工程，手部受傷而無法工  
05 作，遂為本案犯行之犯罪動機，然其因自身經濟困窘，即為  
06 本件犯行，造成多名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並使同集團之其  
07 他不法份子得以隱匿真實身分及犯罪所得去向，減少遭查獲  
08 之風險，助長犯罪猖獗，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  
09 基礎，仍應非難，考量被告始終坦承犯行，因無資力，迄未  
10 能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及被告在本案犯罪中並非  
11 直接向被害人訛詐之人，僅係擔任車手工作，非該犯罪團體  
12 之主謀、核心份子或主要獲利者，另衡以被告之目的、手  
13 段、被害人受騙金額，暨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  
14 濟狀況（見本院卷第38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5 之刑，以期相當。而因被告尚有同時期之相類案件在偵查中  
16 （被告亦坦承犯行），爰不就本案訂應執行刑。

17 (二)被告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雖有「應併科罰  
18 金」之規定，且依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輕罪併科罰金刑部  
19 分，亦擴大成形成宣告有期徒刑結合罰金雙主刑之依據（最  
20 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然經本院審  
21 酌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其經濟狀況、因犯罪所保有  
22 之利益，以及本院所宣告有期徒刑之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  
23 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  
24 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併此敘  
25 明。

26 五、沒收：

27 (一)犯罪工具沒收：

28 扣案之手機iPhone 12 pro 1支，為被告所有，供本件犯罪  
29 所用之物，業據其自承在卷，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  
30 宣告沒收。

31 (二)犯罪所得沒收：

01 被告自承本案所取得之報酬共新臺幣1萬9千元，為其犯罪所  
02 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  
03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三)洗錢財物不予宣告沒收。

05 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06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7 沒收之。然依本條立法理由第二點之說明：「考量澈底阻斷  
08 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  
09 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  
10 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  
11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可知依本條宣告沒收  
12 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宜以業經「查獲」即扣押者為  
13 限，方能發揮澈底阻斷金流、杜絕犯罪之規範目的，而具有  
14 宣告沒收之必要。本案告訴人等遭詐騙之款項，經被告提領  
15 後業已轉交上手，並未扣案，亦非屬被告所有或在被告實際  
16 支配掌控中，是如對被告就此部分未扣案之洗錢財物諭知沒  
17 收追徵，核無必要，且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18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2項（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  
21 載程序法），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柯文綾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靜慧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4 刑事第七庭 法官 蘇嫻文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3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31 本之日期為準。

## 03 附表一：

編號	帳戶所有人	詐欺方式	交付之帳戶	交付時間、地點、方式	領取之時間、地點
1	張凱翔	詐欺集團成員以社群軟體Instagram帳號「xxunbekaaanntxx」向張凱翔通知中獎，再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建明」、「李妙雪」向張凱翔佯稱：獎金無法匯入其永豐銀行帳戶為由，要求張凱翔寄送提款卡方便入帳云云，致張凱翔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指示寄送其所有如右列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新光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10月26日18時38分許，從新北市○○區○○街000號空軍一號○○站，寄至嘉義市○○路0000號空軍一號嘉義○○站。	113年10月27日1時35分許，在嘉義市○○區○○路0000號空軍一號嘉義○○站。

## 05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被害人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不含手續費）	匯入帳戶/人頭帳戶	提款時間、地點、金額（新臺幣，不含手續費）	主文
1	朱秋樺	詐欺集團成員以Instagram暱稱「出行必備」向朱秋樺表示其參加之抽行李箱活動有中獎，復以捐款做愛心可再抽獎1次，待朱秋樺抽中1萬元後，以匯款失敗為由，要求朱秋樺提供其他帳戶測試云云，致朱秋樺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內。	①於113年10月28日12時1分許，轉帳4萬9,985元至右列帳戶。 ②於113年10月28日12時3分許，轉帳4萬9,985元至右列帳戶。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張凱翔）	於113年10月28日12時3分許，在嘉義縣○○市○○路00號朴子郵局，使用自動櫃員機，提領5萬元	陳柏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	宋曜隆	詐欺集團成員在社群軟體FACEBOOK（下稱臉書）散布股票投資訊息吸引宋曜隆加入LINE群組「開心賺錢」，再以LINE暱稱「林雯琪」向宋曜隆佯稱下載使用「弘鼎Plus」APP投	於113年10月5日16時39分許，轉帳5萬元至右列帳戶。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HO NGOC TUAN）	於113年10月5日16時56分至57分許，在嘉義縣○○市○○路0號合作金庫北朴子分行，使用自	陳柏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宋曜隆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內。			動櫃員機，提領3萬元、2萬元，合計5萬元。	
3	李秀美 「損告」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勢在必得-季柔」、「弘鼎線上營業員」向李秀美佯稱下載使用「弘鼎」APP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李秀美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內。	① 於113年10月5日18時17分許，轉帳5萬元至右列帳戶。 ② 於113年10月5日18時19分許，轉帳5萬元至右列帳戶。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HO NGOC TUAN)	於113年10月5日19時5分至7分許，在嘉義縣○○市○○路0號合作金庫北朴子分行，使用自動櫃員機，提領3萬元、3萬元、1萬元，合計10萬元。	陳柏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4	王于歡 「損告」	詐欺集團成員以Instagram完成任務獲獎之廣告吸引王于歡加入「Gap X Disney迪士尼」聯名贊助LINE群組「活動總召樂樂」向王于歡佯稱要衝高廠商業績，匯款操作發廣告可獲得返款回饋金云云，致王于歡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內。	① 於113年10月5日16時23分許，轉帳2萬7,700元至右列帳戶。 ② 於113年10月5日16時35分許，轉帳7,400元至右列帳戶。	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裴青連)	於113年10月5日17時9分至10分許，在嘉義縣○○市○○路00號京城銀行朴子分行，使用自動櫃員機，提領2萬元、1萬5千元，合計3萬5千元。	陳柏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5	劉柏伸 「損告」	詐欺集團成員以Instagram遊戲測試廣告吸引劉柏伸，以LINE暱稱「樂樂」向劉柏伸佯稱如協助購買電器商品衝高銷量，可獲得返款獎金云云，致劉柏伸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內。	於113年10月5日19時39分許，轉帳1萬元至右列帳戶。	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裴青連)	於113年10月5日20時5分許，在嘉義縣○○市○○路00號全家超商四海店使用自動櫃員機，提領1萬元。	陳柏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6	謝一璇 「不告」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交友軟體Tider結識謝一璇，再以LINE暱稱「MIN」向謝一璇佯稱其為博客來電商，請求協助挑選商品，並希望謝一璇註冊賣方帳號云云，致謝一璇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內。	於113年10月5日22時15分許，轉帳1萬元至右列帳戶。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YIMVARARAK KAI WIT)	① 於113年10月5日23時14分許，在嘉義縣○○市○○路00號1樓朴子國泰人壽大樓使用自動櫃員機，提領2萬元。 ② 於113年10月5日23時19分至21分許，在嘉義	陳柏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縣○○市○○路0號華南商銀朴子分行使用自動櫃員機，提領2萬元、2萬元、1萬元，合計5萬元。	
7	林佳諺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以Instagram「舒適睡眠」通知林佳諺中獎40萬元，復以LINE自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陳江河」、LINE暱稱「李妙雪」向林佳諺佯稱會先匯款10萬元，惟未開通第三方支付無法轉帳、需做銀行認證云云，致林佳諺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內。	<p>①於113年10月15日15時49分許，轉帳4萬9,985元至右列帳戶。</p> <p>②於113年10月15日15時52分許，轉帳2萬9,090元至右列帳戶。</p> <p>③於113年10月15日16時2分許，轉帳4萬9,993元至右列帳戶。</p> <p>④於113年10月15日16時3分許，轉帳2萬2,020元至右列帳戶。</p>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陳宥臻)	<p>①113年10月15日15時51分至16時1分許，在嘉義縣○○市○○路000號全聯朴子四維店，使用自動櫃員機提領2萬元、2萬元、1萬元、2萬元、9千元，合計7萬9千元。</p> <p>②113年10月15日16時8至28分許，在嘉義縣○○市○○路000號統一超商配天門市使用自動櫃員機，使用自動櫃員機提領2萬元、2萬、2萬、1,200元、9,800元，合計7萬1千元。</p>	陳柏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8	王彥舒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以Instagram暱稱「舒適睡眠」向王彥舒表示可參加IG回饋抽獎活動，王彥舒抽中10萬元後，以LINE暱稱「智慧金流服務」向王彥舒佯稱因查詢不到中獎紀錄無法入帳，由LINE暱稱「李聖	於113年10月15日16時18分許，轉帳3萬999元至右列帳戶。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陳宥臻)	於113年10月15日16時25分至26分許，在嘉義縣○○市○○路000號統一超商配天門市使用自動櫃員機，提領	陳柏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使用自動櫃員機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合計共10萬元。	
11	蕭孜宜 【揭 告】	詐欺集團成員以Instagram暱稱「晶采人生」通知蕭孜宜中獎，再以LINE暱稱「智慧金流服務」、「李如恩」向蕭孜宜佯稱需要操作帳戶以解除交易限制云云，致蕭孜宜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轉帳至指定帳戶內。	於113年10月18日13時41分許，轉帳4萬9,985元至右列帳戶。  ①於113年10月18日14時2分許，轉帳4萬9,999元至右列帳戶。 ②於113年10月18日14時3分許，轉帳4萬9,998元至右列帳戶。  ①於113年10月19日0時11分許，轉帳4萬9,980元至右列帳戶。 ②於113年10月19日0時13分許，轉帳3萬5,005元至右列帳戶。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李品穎）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林婉慈）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李品穎）	於113年10月18日13時44分至46分許，在嘉義縣○○市○○路000號全聯朴子四維店，使用自動櫃員機提領2萬元、2萬元、1萬元，合計5萬元。  於113年10月18日14時6分至7分許，在嘉義縣○○市○○路00號朴子郵局，使用自動櫃員機提領6萬元、4萬元，合計10萬元。  於113年10月19日0時15分至18分許，在嘉義縣○○市○○路0號合庫商銀北朴子分行，使用自動櫃員機2萬元、2萬元、2萬元、5千元，合計8萬5千元。	陳柏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12	黃文俊 【揭 告】	詐欺集團成員以臉書抽取模型廣告吸引黃文俊，復以捐款做公益可再抽獎1次，待黃文俊抽中16萬8,888元後，再以LINE暱稱「智慧金流服務」、「李	於113年10月18日14時11分許，轉帳4萬9,988元至右列帳戶。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林婉慈）	於113年10月18日14時23分許，在嘉義縣○○市○○路00號朴子郵局，使用自動	陳柏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羽匯入1萬5997元)	
14	施芊卉 【揭 告】	詐欺集團成員以Instagram暱稱「旅行之家」舉辦抽獎活動，施芊卉抽中10萬元後，以LINE暱稱「智慧金流服務」、「客服專線」向施芊卉佯稱需測試帳戶云云，致施芊卉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轉帳至指定帳戶內。	於113年10月20日22時8分許，轉帳2萬989元至右列帳戶。	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許芯瑜）	於113年10月20日22時12分至13分許，在嘉義縣○○市○○○○00號全家超商四海店，使用自動櫃員機提領2萬元、1千元，合計2萬1千元。	陳柏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5	陳思羽 【不 告】	詐欺集團成員以Instagram暱稱「優雅收納」向陳思羽通知中獎，復以捐款做公益可再抽獎1次，待陳思羽抽中頭獎獎金後，再以LINE暱稱「智慧金流服務」、「楊小姐」向陳思羽佯稱匯款失敗，需依指示操作領獎金云云，致陳思羽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內。	於113年10月20日23時17分許，轉帳1萬5,997元至右列帳戶。	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許芯瑜）	被告提領時間同編號13告訴人林宛穎②。	陳柏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6	施雅文 【揭 告】	詐欺集團成員以Instagram暱稱「kutskel199」通知施雅文抽中獎品及獎金16萬6666元，再以LINE暱稱「在線金融管家」、「李守駿」向施雅文佯稱因帳戶有問題需要驗證云云，致施雅文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轉帳至指定帳戶內。	於113年10月23日13時54分許，轉帳2萬9,989元至右列帳戶。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蘇芷筵）	於113年10月23日13時57分許，在嘉義縣○○市○○○號之0朴子海通路郵局使用自動櫃員機，提領6萬元、4千元，合計6萬4千元。	陳柏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7	呂怡儒 【揭 告】	詐欺集團成員以Instagram暱稱「fetshop2」通知呂怡儒中獎，再以LINE暱稱「在線金融管家」向呂怡儒佯稱獎金轉入失敗，帳戶需要驗證云云，致呂怡儒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轉帳至指定帳戶內。	於113年10月23日14時許，轉帳2萬4,999元至右列帳戶。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蘇芷筵）	於113年10月23日14時6分許，在嘉義縣○○市○○○號之0朴子海通路郵局使用自動櫃員機，提領2萬5千元。	陳柏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8	陳瑟雅 【揭 告】	詐欺集團成員以Instagram帳號「husstus2」通知陳瑟雅中獎10萬元，再以LINE暱稱「陳江河」假冒金管會專員向陳瑟雅佯稱帳戶因長期未使用無法匯	於113年10月23日14時14分許，轉帳4萬9,997元至右列帳戶。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蘇芷筵）	於113年10月23日14時32分至34分許，在嘉義縣○○市○○○號之0朴子海通路郵局	陳柏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款云云，致陳瑟雅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轉帳至指定帳戶內。			使用自動櫃員機，提領6萬元、1千元，合計6萬1千元。	
			於113年10月23日14時24分許，轉帳4萬9,099元至右列帳戶。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蘇芷筵)	於113年10月23日14時49分至54分許，在嘉義縣○○市○○路000號	
19	黃云柔 【捐告】	詐欺集團成員以Instagram暱稱「旅行舒適」通知黃云柔中獎元，再以LINE暱稱「在線金融管家」、「陳建明」向黃云柔佯稱帳戶有問題無法匯款，需資金流動才能解決云云，致黃云柔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轉帳至指定帳戶內。	①於113年10月23日14時32分許，轉帳4萬9,999元至右列帳戶。 ②於113年10月23日14時33分許，轉帳4萬9,080元至右列帳戶。		于113年10月23日14時59分許，在嘉義縣○○市○○路000號統一超商朴站門市，使用自動櫃員機提領5萬元。	陳柏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於113年10月23日14時42分許，轉帳4萬9,985元至右列帳戶。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蘇芷筵)	於113年10月23日14時59分許，在嘉義縣○○市○○路000號統一超商朴站門市，使用自動櫃員機提領5萬元。	
20	陳憲宥 【捐告】	詐欺集團成員以Instagram暱稱「命運啟示」通知陳憲宥獲得抽獎資格，復以捐款做公益可抽獎，待陳憲宥抽中獎金後，再以LINE暱稱「在線金融管家」、「李如恩」向陳憲宥佯稱所提供中信帳戶有問題，需依指示操作領獎金云云，致陳憲宥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內。	於113年10月23日15時3分許，轉帳3萬16元至右列帳戶。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蘇芷筵)	於113年10月23日15時8分至10分許，在嘉義縣○○市○○路○段000號統一超商朴欣門市，使用自動櫃員機提領3萬4千元、2萬9千元，合計6萬3千元。	陳柏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1	林婉婷 【捐告】	詐欺集團成員以Instagram帳號「kudryashowvaldt1991」通知林婉婷中獎，復以捐款做公益可再抽獎，待林婉婷抽中獎金16萬8888元後，再以LINE暱稱「在線金融管家」、「李守駿」向林婉婷佯稱需先匯款才能領獎云云，	於113年10月23日15時8分許，轉帳2萬9,035元至右列帳戶。			陳柏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致林婉婷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內。				
22	洪翠檉	詐欺集團成員以Instagram 暱稱「運行晶界」舉辦抽獎活動吸引洪翠檉參加後，向洪翠檉通知中獎，復以捐款做公益可再抽獎1次，待洪翠檉抽中16萬6,666元後，以獎金匯款需要先做銀行帳戶測試，要求林宛穎操作網路銀行云云，致林宛穎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內。	<p>①於113年10月23日15時12分許，轉帳4萬9,015元至右列帳戶。</p> <p>②於113年10月23日15時14分許，轉帳4,015元至右列帳戶。</p>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蘇芷筵）	於113年10月23日15時21分至23分許，在嘉義縣○○市○○路000號全聯朴子四維店，使用自動櫃員機提領10萬元、8萬9千元，合計18萬9千元。	陳柏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3	蘇姿蓉	詐欺集團成員以Instagram 暱稱「pats818」舉辦抽獎活動吸引蘇姿蓉參加後，向蘇姿蓉通知中獎，復以捐款做公益可再抽獎1次，待蘇姿蓉抽中16萬666元後，再以LINE暱稱「在線金融管家」、「陳建明」向蘇姿蓉佯稱無法匯款，需提供網路銀行帳戶做測試云云，致蘇姿蓉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內。	<p>於113年10月23日15時14分許，轉帳1萬1,111元至右列帳戶。</p> <p>①於113年10月23日15時39分許，轉帳4萬9,985元至右列帳戶。</p> <p>②於113年10月23日15時40分許，轉帳4萬9,985元至右列帳戶。</p>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蘇芷筵）	於113年10月23日15時47分至49分許，在嘉義縣○○市○○路000號朴子市農會，使用自動櫃員機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合計10萬元。	陳柏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p>①於113年10月23日16時許，轉帳5萬元至右列帳戶。</p> <p>②於113年10月23日16時許，轉帳5萬元至右列帳戶。</p>	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林采辰）	於113年10月23日16時7分至9分許，在嘉義縣○○市○○路0號合作金庫北朴子分行，使用自動櫃員機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合計8萬元。	
24	劉奕蘭	詐欺集團成員以Instagram 帳號「husstus2」通知劉奕蘭抽中行李箱、10萬元，再以LINE暱稱「在線金融管家」、「楊晨光」向劉奕蘭佯稱匯款交易失敗，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	於113年10月24日0時2分許，轉帳10萬元至右列帳戶。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蘇芷筵）	於113年10月20日23時27分至29分許，在嘉義縣○○市○○路0號之0朴子海通路郵局，使用自動	陳柏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行帳戶云云，致劉奕蘭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轉帳至指定帳戶內。			櫃員機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合計10萬元。	
25	郭宜蒨	詐欺集團成員以Instagram廣告活動吸引郭宜蒨參加後，向郭宜蒨表示捐款做公益可抽獎，待郭宜蒨抽中16萬元後，再以LINE暱稱「智慧金流服務」、「李嘉宏」向郭宜蒨佯稱匯款失敗，將協助處理領獎云云，致郭宜蒨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內。	於113年10月23日16時10分許，轉帳2萬16元至右列帳戶。	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林采辰）	於113年10月23日16時10分至12分許，在嘉義縣○○市○○○路0號合作金庫北朴子分行，使用自動櫃員機提領2萬元、2萬元，合計4萬元。	陳柏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6	陳映竹	詐欺集團成員以Instagram帳號「dertzuipopo」抽獎廣告吸引陳映竹，待陳映竹抽中行李箱、16萬8,888元後，再以LINE暱稱「在線金融管家」、「張柏偉」向陳映竹佯稱轉款失敗，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帳戶云云，致陳映竹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轉帳至指定帳戶內。	①於113年10月23日18時55分許，轉帳4萬9,989元至右列帳戶。 ②於113年10月23日18時57分許，轉帳5萬元至右列帳戶。 ③於113年10月23日18時59分許，轉帳2萬300元至右列帳戶。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王妍分）	於113年10月23日19時至19時5分許，在嘉義縣○○市○○○路0號華南商銀朴子分行，使用自動櫃員機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合計12萬元。	陳柏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7	徐筠絮	詐欺集團成員以Instagram帳號「kudryashovaldt」抽獎活動吸引徐筠絮，待徐筠絮抽中獎金後，再以LINE暱稱「在線金融管家」、「張柏偉」向徐筠絮佯稱轉款撥款失敗，需對帳戶進行核定云云，致徐筠絮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轉帳至指定帳戶內。	於113年10月26日12時25分許，轉帳5萬元至右列帳戶。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廖錦迪）	於113年10月26日12時26分至27分許，在嘉義縣○○市○○○號之0朴子海通路郵局，使用自動櫃員機提領6萬元、6萬元、3萬元，合計15萬元。	陳柏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①於113年10月26日12時27分許，轉帳4萬5123元至右列帳戶。 ②於113年10月26日12時28分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廖錦迪）	於113年10月26日12時29分至34分許，在嘉義縣○○市○○○號之0朴子海通路郵局，使用自動櫃員機提領2	

			許，轉帳5萬元至右列帳戶。 ③於113年10月26日12時29分許，轉帳2萬1,123元至右列帳戶。		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5千元，合計14萬5千元。	
28	賴筱涵 【擷取廣告】	詐欺集團成員以Instagram帳號「Kyle_melburme」舉辦線上占卜活動吸引賴筱涵參加後，向賴筱涵表示捐款做公益可抽獎，待賴筱涵抽中16萬8888元後，再以LINE暱稱「在線金融管家」、「楊晨光」向賴筱涵佯稱交易失敗無法轉帳，因銀行有綁訂禁止第三方轉帳云云，致賴筱涵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內。	於113年10月26日13時9分許，轉帳4萬23元至右列帳戶。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蕭芳芳）	於113年10月26日13時14分至16分許，在嘉義縣○○市○○○號之0朴子海通路郵局，使用自動櫃員機提領6萬元、2萬9千元，合計8萬9千元。	陳柏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9	莊子葳 【擷取廣告】	詐欺集團成員以Instagram暱稱「幸運晶坊」向莊子葳通知中獎，復以捐款做公益可再抽獎1次，待莊子葳抽中頭獎後，再以LINE暱稱「在線金融管家」、「張柏偉」向莊子葳佯稱交易失敗，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帳戶云云，致莊子葳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內。	①於113年10月26日13時9分許，轉帳2萬4,998元至右列帳戶。 ②於113年10月26日13時12分許，轉帳2萬4,050元至右列帳戶。			陳柏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30	徐詩瑩 【擷取廣告】	詐欺集團成員以Instagram抽獎開運手鍊廣告吸引徐詩瑩，並通知中獎，復以捐款做公益可再抽獎1次，待徐詩瑩抽中16萬8888元後，再以LINE暱稱「李嘉宏」向徐詩瑩佯稱銀行帳戶遭控管，無法交易，需製造金流方能解除管制云云，致徐詩瑩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內。	①於113年10月26日13時28分許，轉帳2萬9986元至右列帳戶。 ②於113年10月26日13時56分許，轉帳2萬9,085元至右列帳戶。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蕭芳芳）	於113年10月26日13時37分至14時1分許，在嘉義縣○○市○○○號之0朴子海通路郵局，使用自動櫃員機提領3萬元、2萬9千元，合計5萬9千元。	陳柏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31	余建德 【擷取廣告】	詐欺集團成員以Instagram暱稱「林雅欣」、LINE暱稱「yaxin」向余建德佯稱其為康是美員工，公司有給資深員工福利，可透過康是美平台，以員工	①於113年10月3日16時25分許，轉帳3萬元至右列帳戶。 ②於113年10月3日16時27分	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黎文孟）	①於113年10月3日17時31分至17時34分許，在嘉義縣○○鄉○○街00	陳柏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價購買公司產品賺取價差云云，致余建德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內。	許，轉帳2萬元至右列帳戶。		0號元大證 民雄收付處，使用自動櫃員機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合計10萬元。 ②於113年10月4日0時8分許，在嘉義縣○○鄉○○路0號京城商業銀行民雄分行，使用自動櫃員機提領2萬元、2萬元，合計4萬元。 (含不詳被害人匯入之5萬元、4萬元)	
32	林彩萍	詐欺集團成員以臉書、LINE向林彩萍佯稱可透過「Trust」網站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林彩萍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內。	於113年10月3日17時8分許，轉帳3萬元至右列帳戶。	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阮文算)	於113年10月3日17時19分至20分許，在嘉義縣○○鄉○○路00號全家超商民雄興平店，使用自動櫃員機提領2萬元、1萬元，合計3萬元。	陳柏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3	周星妘	詐欺集團成員以臉書副食品活動吸引周星妘，再以LINE將周星妘加入「Sony品牌合作廠商」群組，向其佯稱購買物品衝人氣將會獲得獎勵，買越多獎勵越多云云，致周星妘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內。	①於113年10月3日18時36分許，轉帳4萬元至右列帳戶。 ②於113年10月3日18時37分許，轉帳5萬元至右列帳戶。 ③於113年10月3日18時38分許，轉帳4萬3,500元至右列帳戶。	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裴青連)	於113年10月3日19時21分至25分許，在嘉義縣○○鄉○○路0號京城商業銀行民雄分行，使用自動櫃員機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1萬4千元，合	陳柏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計 13 萬 4 千元。	
34	李浩平 【損害報告】	詐欺集團成員以Instagram帳號「j.yuuuu95」、LINE「Yu980101」結識李浩平，於113年9月28日、10月2日向李浩平佯稱請李浩平幫忙領公司周年慶禮物，並傳送網址與李浩平，致李浩平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轉帳至指定帳戶內。	於113年10月3日22時15分許，轉帳10萬元至右列帳戶。	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范玉良）	於113年10月3日23時3分至6分許，在嘉義縣○○鄉○○路0段000號土地銀行民雄分行，使用自動櫃員機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合計10萬元。	陳柏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35	凌嘉妤 【損害報告】	詐欺集團成員假冒買家佯稱欲向凌嘉妤購買其刊登在臉書社團之商品，要求凌嘉妤使用好賣+交易，復佯稱帳號異常，要求凌嘉妤伊指示驗證帳號，再佯裝中國信託客服LINE暱稱「張雅琪」向凌嘉妤佯稱需認證帳號，並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云云，致凌嘉妤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內。	於113年10月16日20時50分許，轉帳1萬3,123元至右列帳戶。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黃亞姿）	於113年10月16日20時54分許，在嘉義縣○○鄉○○村○○路00號民雄郵局，使用自動櫃員機提領1萬3千元。	陳柏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6	盧曉築 【損害報告】	詐欺集團成員假冒買家佯稱欲向盧曉築購買其刊登在臉書之商品，要求凌嘉妤使用賣貨便交易，再以LINE暱稱「楊專員」向盧曉築佯稱需以匯款方式認證賣貨便帳戶云云，致盧曉築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內。	於113年10月16日20時52分許，轉帳4萬9,997元至右列帳戶。			陳柏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37	楊季真 【損害報告】	詐欺集團成員以Instagram領取泳衣廣告吸引楊季真，並向其表示可抽獎，待楊季真抽中獎品及獎金後，再以LINE暱稱「楊晨光」向楊季真佯稱需先匯款成為會員才能保留中獎資格云云，致楊季真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內。	於113年10月16日20時53分許，轉帳2萬9,985元至右列帳戶。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江青樺）	於113年10月16日20時55分至56分許，在嘉義縣○○鄉○○村○○路00號民雄郵局，使用自動櫃員機提領2萬元、1萬元，合計3萬元。	陳柏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8	游勝	詐欺集團成員假冒買家佯稱欲向游勝翔購買其刊登	於113年10月16日20時59分許，轉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	於113年10月16日21時48分	陳柏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翔 提 告	在臉書之商品，要求游勝翔使用賣貨便交易，再以LINE暱稱「7-ELEVEN專屬客服」、「線上簽署專員」向游勝翔佯稱其帳戶未簽署誠信保障合約，導致帳戶遭鎖住，需進行帳號測試云云，致游勝翔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內。	帳9,985元至右列帳戶。	0000000 號帳戶（戶名：江青樺）	至50分許，在嘉義縣○○鄉○○村○○路00號民雄農會，使用自動櫃員機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2千元，合計6萬2千元。	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9	邱 ○ 潔 提 告	詐欺集團成員假冒買家佯稱欲向邱○潔購買其刊登在臉書之商品，要求邱○潔使用賣貨便交易，復向其佯稱有到賣場下單但平台未認證無法撥款，需匯款解除限制云云，致邱○潔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內。	①於113年10月16日21時許，轉帳1萬1,050元至右列帳戶。 ②於113年10月16日21時10分許，轉帳1萬1,050元至右列帳戶。			陳柏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0	林 榆 庭 提 告	詐欺集團成員假冒買家佯稱欲向林榆庭購買其刊登在社群軟體Thread之商品，要求林榆庭使用賣貨便交易，復向其佯稱已匯款單款項無法匯入，並要求與其提供賣貨便客服聯繫，再以LINE暱稱「陳天進」向林榆庭佯稱需匯款進行身分驗證云云，致林榆庭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內。	①於113年10月16日21時12分許，轉帳9,996元至右列帳戶。 ②於113年10月16日21時13分許，轉帳9,998元至右列帳戶。 ③於113年10月16日21時14分許，轉帳9,998元至右列帳戶。			陳柏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1	陳 暉 穎 提 告	詐欺集團成員以Instagram 帳號「chiccohc90」通知陳暉穎中獎，復以匯款可再抽獎1次云云，致陳暉穎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內。	於113年10月19日12時44分許，轉帳4萬2,989元至右列帳戶。	華南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 00000000 號帳戶（戶名：洪芷嫻）	於113年10月16日12時48分許，在嘉義縣○○鄉○○村○○路00號民雄農會，使用自動櫃員機提領2萬元、2萬元、3千元，合計4萬3千元。	陳柏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42	傅 慧 祺 提 告	詐欺集團成員以Instagram 暱稱「體貼椅子」販賣椅子吸引傅慧祺，復向傅慧祺表示有抽獎活動，以捐款做公益可再抽獎1	於113年10月24日14時41分許，轉帳3萬7,999元至右列帳戶。	合作金庫銀行 帳號000-0000 00000000 帳戶（戶名：林美慧）	於113年10月24日14時44分至47分許，在嘉義縣○○鄉○○村○○路	陳柏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890元至右列帳戶。		元，合計11萬1千元。	
44	李靜宜 【攝告】	詐欺集團成員以Instagram 暱稱「mmacmilller」告知李靜宜中獎，再以LINE 暱稱「在線金融管家」、「陳江河」、「李妙河」向李靜宜佯稱無法順利匯入獎金，需匯款至指定帳戶並提供提款卡做更新才能領獎云云，致李靜宜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內及提供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於113年10月24日14時41分許，轉帳4萬9,996元至右列帳戶。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林美慧)	於113年10月24日15時至15時3分許，在嘉義縣○○鄉○○村○○路00號民雄郵局，使用自動櫃員機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1萬3千元，合計9萬3千元。	陳柏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45	鄭遇陽 【未攝告】	詐欺集團成員以Instagram 帳號「virginiaccbb」告知鄭遇陽中獎，復向其佯稱需進行帳戶測試，要求先匯款至指定帳戶，之後再退還，並需提供金融卡開通第三方交易云云，致鄭遇陽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內。	於113年10月24日14時42分許，轉帳4萬3,030元至右列帳戶。			陳柏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46	王威淳 【攝告】	詐欺集團成員以Instagram 暱稱「神秘塔羅師」告知王威淳中獎且有抽獎資格，再以LINE 暱稱「在線金融管家」、「楊小姐」向王威淳佯稱撥款失敗，需作帳戶認證才能將獎金匯入，並需提供提款卡云云，致王威淳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內。	於113年10月25日18時52分許，轉帳9萬5,502元至右列帳戶。	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李靜宜)	於113年10月25日18時57分至59分許，在嘉義縣○○鄉○○村○○路00號民雄農會，使用自動櫃員機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1萬6千元，合計9萬6千元。	陳柏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 附表三：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柏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依「托尼阡」、「阮8蕉」、「阮月蕉」指示，取得如附表二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後，於附表二所示提款時間、地點，提

		領如附表所示金額，並將領得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供本案詐欺集團拿取，而獲取1萬9千元之報酬
2	(1)告訴人張凱翔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張凱翔提供之貨運單影本、LINE對話紀錄截圖	告訴人張凱翔因遭詐騙而提供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新光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事實
3	(1)告訴人朱秋樺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朱秋樺提供之網路轉帳紀錄翻拍照片、Instagram及LINE對話內容翻拍照片	告訴人朱秋樺因遭詐騙而轉帳至指定帳戶之事實
4	(1)告訴人宋曜隆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宋曜隆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告訴人宋曜隆因遭詐騙而轉帳至指定帳戶之事實
5	(1)告訴人李秀美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李秀美提供之網路轉帳紀錄翻拍照片、LINE對話內容翻拍照片	告訴人李秀美因遭詐騙而轉帳至指定帳戶之事實
6	(1)告訴人王于歡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王于歡提供之ATM交易明細影本、LINE對話紀錄截圖	告訴人王于歡因遭詐騙而轉帳至指定帳戶之事實
7	(1)告訴人劉柏伸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劉柏伸提供之網路轉帳紀錄截圖、LINE對話紀錄截圖	告訴人劉柏伸因遭詐騙而轉帳至指定帳戶之事實
8	(1)告訴人林佳諺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林佳諺提供之網路轉帳紀錄截圖、Instagram及LINE對話紀錄截圖	告訴人林佳諺因遭詐騙而轉帳至指定帳戶之事實
9	(1)告訴人王彥舒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王彥舒提供之網路轉帳紀錄截圖、Instagram及LINE	告訴人王彥舒因遭詐騙而轉帳至指定帳戶之事實

	對話紀錄截圖	
10	告訴人賴建銘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賴建銘因遭詐騙而轉帳至指定帳戶之經過
11	(1)告訴人陳韻如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陳韻如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告訴人陳韻如因遭詐騙而轉帳至指定帳戶之事實
12	(1)告訴人蕭孜宜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蕭孜宜提供之國泰世華銀行交易明細表影本	告訴人蕭孜宜因遭詐騙而轉帳至指定帳戶之事實
13	(1)告訴人黃文俊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黃文俊提供之網路轉帳紀錄截圖、Messenger及LINE對話紀錄截圖	告訴人黃文俊因遭詐騙而轉帳至指定帳戶之事實
14	(1)告訴人林宛穎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林宛穎提供之交易明細通知信翻拍照片、Instagram及LINE對話紀錄截圖	告訴人林宛穎因遭詐騙而轉帳至指定帳戶之事實
15	(1)告訴人施芊卉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施芊卉提供之網路轉帳紀錄翻拍照片、Instagram及LINE對話紀錄截圖	告訴人施芊卉因遭詐騙而轉帳至指定帳戶之事實
16	(1)告訴人施雅文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施雅文提供之網路轉帳紀錄翻拍照片、Instagram及LINE對話內容翻拍照片	告訴人施雅文因遭詐騙而轉帳至指定帳戶之事實
17	(1)告訴人呂怡儒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呂怡儒提供之網路轉帳紀錄截圖、Instagram及LINE對話紀錄截圖、詐騙網頁截圖、詐欺集團假證件翻拍照片	告訴人呂怡儒因遭詐騙而轉帳至指定帳戶之事實
18	(1)告訴人陳瑟雅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陳瑟雅提供之網路轉帳紀錄截圖、Instagram及LINE對話紀錄截圖	告訴人陳瑟雅因遭詐騙而轉帳至指定帳戶之事實

19	(1)告訴人黃芸柔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黃芸柔提供之網路轉帳紀錄截圖、Instagram及LINE對話紀錄截圖	告訴人黃芸柔因遭詐騙而轉帳至指定帳戶之事實
20	(1)告訴人陳憲宥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陳憲宥提供之網路轉帳紀錄截圖、Instagram及LINE對話紀錄截圖	告訴人陳憲宥因遭詐騙而轉帳至指定帳戶之事實
21	(1)告訴人林婉婷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林婉婷提供之Instagram及LINE對話紀錄截圖	告訴人林婉婷因遭詐騙而轉帳至指定帳戶之事實
22	(1)告訴人洪翠檣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洪翠檣提供之網路轉帳紀錄翻拍照片、Instagram及LINE對話內容翻拍照片	告訴人洪翠檣因遭詐騙而轉帳至指定帳戶之事實
23	(1)告訴人蘇姿容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蘇姿容提供之網路轉帳紀錄截圖、Instagram及LINE對話紀錄截圖	告訴人蘇姿容因遭詐騙而轉帳至指定帳戶之事實
24	(1)告訴人劉奕蘭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劉奕蘭提供之網路轉帳紀錄截圖、Instagram及LINE對話紀錄截圖	告訴人劉奕蘭因遭詐騙而轉帳至指定帳戶之事實
25	(1)告訴人郭宜蒨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郭宜蒨提供之網路轉帳紀錄截圖、LINE對話紀錄截圖	告訴人郭宜蒨因遭詐騙而轉帳至指定帳戶之事實
26	(1)告訴人陳映竹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陳映竹提供之網路轉帳紀錄截圖、Instagram及LINE對話紀錄截圖	告訴人陳映竹因遭詐騙而轉帳至指定帳戶之事實
27	(1)告訴人徐筠絮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徐筠絮提供之網路轉帳紀錄截圖、Instagram及LINE對話紀錄截圖	告訴人徐筠絮因遭詐騙而轉帳至指定帳戶之事實

28	(1)告訴人賴筱涵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賴筱涵提供之網路轉帳紀錄截圖、Instagram及LINE對話紀錄截圖、詐騙集團工作證翻拍照片	告訴人賴筱涵因遭詐騙而轉帳至指定帳戶之事實
29	(1)告訴人莊子葳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莊子葳提供之網路轉帳紀錄截圖、Instagram及LINE對話紀錄截圖	告訴人莊子葳因遭詐騙而轉帳至指定帳戶之事實
30	(1)告訴人徐詩瑩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徐詩瑩提供之網路轉帳紀錄截圖、Instagram及LINE對話紀錄截圖	告訴人徐詩瑩因遭詐騙而轉帳至指定帳戶之事實
31	(1)告訴人余建德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余建德提供之網路轉帳紀錄截圖、LINE對話紀錄截圖、詐騙客服對話紀錄截圖	告訴人余建德因遭詐騙而轉帳至指定帳戶之事實
32	(1)告訴人林彩萍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林彩萍提供之網路轉帳紀錄截圖	告訴人林彩萍因遭詐騙而轉帳至指定帳戶之事實
33	(1)告訴人周星妘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周星妘提供之網路轉帳紀錄截圖、LINE對話紀錄截圖	告訴人周星妘因遭詐騙而轉帳至指定帳戶之事實
34	(1)告訴人凌嘉妤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凌嘉妤提供之網路轉帳紀錄截圖、Messenger及LINE對話紀錄截圖	告訴人凌嘉妤因遭詐騙而轉帳至指定帳戶之事實
35	告訴人盧曉築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盧曉築因遭詐騙而轉帳至指定帳戶之經過
36	(1)告訴人楊季真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楊季真提供之ATM交易明細影本、Instagram及LINE對話紀錄截圖	告訴人楊季真因遭詐騙而轉帳至指定帳戶之事實
37	(1)告訴人游勝翔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游勝翔因遭詐騙而轉帳至

	(2)告訴人游勝翔提供之ATM交易明細影本、Messenger及LINE對話內容翻拍照片	指定帳戶之事實
38	(1)告訴人邱○潔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邱○潔提供之網路轉帳紀錄截圖、LINE對話紀錄截圖	告訴人邱○潔因遭詐騙而轉帳至指定帳戶之事實
39	(1)告訴人林榆庭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林榆庭提供之網路轉帳紀錄截圖、LINE對話紀錄截圖	告訴人林榆庭因遭詐騙而轉帳至指定帳戶之事實
40	(1)告訴人陳暉穎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陳暉穎提供之網路轉帳紀錄截圖、Instagram及LINE對話紀錄截圖	告訴人陳暉穎因遭詐騙而轉帳至指定帳戶之事實
41	(1)告訴人傅慧祺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傅慧祺提供之網路轉帳紀錄翻拍照片、Instagram及LINE對話內容翻拍照片	告訴人傅慧祺因遭詐騙而轉帳至指定帳戶之事實
42	(1)告訴人許唐菱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許唐菱提供之網路轉帳紀錄截圖、Instagram及LINE對話紀錄截圖	告訴人許唐菱因遭詐騙而轉帳至指定帳戶之事實
43	(1)告訴人李靜宜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李靜宜提供之網路轉帳紀錄截圖、Instagram及LINE對話紀錄截圖	告訴人李靜宜因遭詐騙而轉帳至指定帳戶及提供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事實
44	(1)告訴人王威淳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王威淳提供之網路轉帳紀錄截圖、Instagram及LINE對話紀錄截圖	告訴人王威淳因遭詐騙而轉帳至指定帳戶之事實
45	(1)被害人謝一璇於警詢時之指述 (2)被害人謝一璇提供之網路轉帳紀錄翻拍照片、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被害人謝一璇因遭詐騙而轉帳至指定帳戶之事實
46	(1)被害人陳思羽於警詢時之指述	被害人陳思羽因遭詐騙而轉帳至

	(2)被害人陳思羽提供之網路轉帳紀錄截圖、Instagram及LINE對話紀錄截圖	指定帳戶之事實
47	(1)被害人李浩平於警詢時之指述 (2)被害人李浩平提供之網路轉帳紀錄截圖、Instagram及LINE對話紀錄截圖	被害人李浩平因遭詐騙而轉帳至指定帳戶之事實
48	被害人鄭遇陽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被害人鄭遇陽因遭詐騙而轉帳至指定帳戶報警紀錄
49	①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張凱翔)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②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HONGOC TUAN)、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裴青連)、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YIMVARARAK KAI WIT)、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陳宥臻)、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陳宥臻)、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李品穎)、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洪芷嫻)、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李品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林婉慈)、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上開告訴人、被害人轉帳至詐騙集團指定帳戶，轉入款項遭人以提款卡提領之事實。

	<p>帳戶 (戶名：許芯瑜)、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蘇芷筵)、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 帳 戶 (戶名：蘇芷筵)、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戶名：蘇芷筵)、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號帳戶 (戶名：蘇芷筵)、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 帳 戶 (戶名：蘇芷筵)、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林采辰)、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 帳 戶 (戶名：王妍分)、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廖錦迪)、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 帳 戶 (戶名：廖錦迪)、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蕭芳芳) ③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 帳 戶 (戶名：黎文孟)、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阮文算)、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裴青連)、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戶名：范玉良)、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p>	
--	--	--

	<p>名：黃亞姿）、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江青樺）、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洪芷嫻）、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林美慧）、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林美慧）、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詹子奕）、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李靜宜）交易明細表</p>	
50	<p>如附表所示提領地點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p>	<p>被告提領如附表所示帳戶內款項之事實</p>
51	<p>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被告手機內與本案相關照片（包裹及提款卡照片、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翻拍照片）及被告與「托尼阡」等人之對話紀錄</p>	<p>被告提出其於113年10月28日12時3分許以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提領所得之現金新臺幣5萬元、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1張、提款卡3張（即附表一所示帳戶所有人張凱翔交付之帳戶）、智慧型手機2支；被告領取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之提款卡之事實；被告提領如附表二所示帳戶內款項之事實；被告依「托尼阡」指示領取包裹及持提款卡提款之事實</p>

附錄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6 以下罰金。